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山外山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5月12日，山外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666,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64,930.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09%。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994,660.63元（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1,959,591.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5.6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964,930.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0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666,34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一）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业务申请提交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817,364 股，除划转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1,151,023 股，剩余的 1,666,341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7209）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加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申请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 12.72 元/股计算）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1,315,64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666,341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319,649,30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

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72-0.10) ÷ (1+0) =12.62 元/股

2、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319,649,305×0.10) ÷ 321,315,646≈0.0995 元 (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 (息) 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 (息) 参考价格= (12.72-0.0995) ÷ (1+0) =12.6205 元/股

4、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12.62-12.6205 | ÷ 12.62≈0.0040%<1%。

因此,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 公司回购股份对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 (息) 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含)。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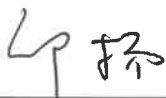
山外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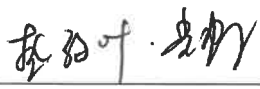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热孜叶·吾甫尔

